

## 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

（招标编号：HNXZ-2020-YZ-XMZB-0297）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642万元，招标人为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2栋标准厂房约3.5万平方米，其中：4#栋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为20.0米，框架结构；5#栋建筑层数为4层，建筑高度为20.0米，框架结构，总投资约7000万元（具体以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②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2月16日 17时00分到2021年01月20日 09时25分

获取方式：请于投标截止前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yzcity.gov.cn](http://ggzy.yzcity.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首次登陆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冷水滩区岚角山镇迎宾路东段，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冷水滩区岚角山镇迎宾路东段，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远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137 87609526。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宁远县印山路98号

联 系 人：蒋重江

电 话：18007460138

电子邮件：251446175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唐建国

电 话：15399963988



电子邮件: [2752270020@qq.com](mailto:27522700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已由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许准字[2020]68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远县光电智能终端产业园C区三期建设项目（EPC）。

2.2 建设地点：宁远县西部工业新城内。

2.3

建设规模：新建2栋标准厂房约3.5万平方米，其中：4#栋建筑层数为地上4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为20.0米，框架结构；5#栋建筑层数为4层，建筑高度为20.0米，框架结构，总投资约7000万元（具体以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2.4 工期要求：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设计满足现行的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设计，施工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2.6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7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后的保修，实行全过程服务，其中：①本次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探岩及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②施工招标的范围为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经审核的施工图范围为准；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2.8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②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③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和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3.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具体要求：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15]57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实行承诺制，待中标后开工前将相关关键岗位人员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到位，否则按废标处理。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六个月（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

的查询清单或明细为准并必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补缴社保无效）或提供个人网页查询途径（网址、账号、姓名、密码）。如投标单位性质属事业单位的还应该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省外安全员无岗位资格证书的，按省外规定执行。）质量员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网址的，可由企业出具承诺或者发证机关出具真伪证明），省外企业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湖南省外企业由企业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自拟；（仅施工单位）

7、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仅施工单位）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答疑澄清

4.1请于投标截止前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yzcity.gov.cn](http://ggzy.yzcity.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首次登陆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方式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4.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4.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将疑问或异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Email:445640526@qq.com），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当收到疑问或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5.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国家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6.2 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0日09时30分；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

开标室（冷水滩区岚角山镇迎宾路东段，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补偿。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宁远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13787609526。

## 11、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各投标人应另行准备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用小信封封装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方便唱标，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商务标密封要求一致；

11.2请各投标人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不需密封），以便开标时进行身份验证。

##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宁远县印山路9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46-766726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唐建国

联系电话：15399963988

传 真：0731-84429055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